我省公布2017年十大侵权盗版典型案件

本报讯（记者曹铮）在4月26日第18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省版权局公布2017年我省十大侵权盗版典型案件。这些案件分别是：

三河市许某某侵犯著作权案。2016年5月19日，三河市公安局根据举报线索，对许某某涉嫌侵犯著作权案进行调查。经查，2014年10月以来，许某某在没有任何相关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复制大量图书并在淘宝网上通过远帆书店、子欣书店等店铺进行销售，非法经营数额达328329元。2017年3月14日，三河市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许某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7万元。

石家庄市“8·12”非法经营盗版光盘案。2016年8月，石家庄市公安局根据巡查线索，对方某某等人涉嫌非法经营和销售侵权盗版影视光盘情况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期间，方某某等人在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电子城非法经营和销售侵权盗版影视光盘。经鉴定，其存放的侵权盗版光盘中有219种21615张光盘为非法出版物，31种3937张光盘为非境内指定机构模具生产，上述250种共计25552张光盘市场价值为316286元。2017年8月25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方某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16万元。

河北一素广告有限公司网络侵权案。2017年11月24日，石家庄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根据案件移交线索，对河北一素广告有限公司涉嫌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作品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2017年10月至11月，河北一素广告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通过其注册经营的微信公众号兰花泪（微信号：yxyx655），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影视剧作品200余部，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2017年12月20日，石家庄市版权局依法对该单位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河北昊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侵权案。2017年11月16日，石家庄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根据案件移交线索，对河北昊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作品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自2017年9月起，河北昊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通过其注册经营的微信公众号影视龙高清影院（微信号：sew6655），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影视剧作品200余部，侵犯了他人著作权，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2017年12月7日，石家庄市版权局依法对该单位作出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桥西区博远建筑书店发行侵权盗版图书案。2016年12月9日，石家庄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根据举报线索，对该市桥西区博远建筑书店涉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其作品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2016年11月，石家庄市桥西区博远建筑书店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其作品，涉案侵权出版物166册，码洋1.19万元。2017年3月7日，石家庄市文广新局依法对该单位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4.5元，没收侵权复制品166册，并处罚款5995.5元。

石家庄栾城区撕夜娱乐会所使用侵权音乐作品案。2017年1月16日，石家庄市栾城区文广新局依法对栾城区撕夜娱乐会所在经营中使用未经合法授权的音乐作品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间，栾城区撕夜娱乐会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27首音乐作品并在其涉案会所中提供在线点播，非法获利300元。2017年2月13日，石家庄市栾城区文广新局依法对该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罚款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00元，停业整顿1个月。

保定市周某某非法盗播影片案。2017年9月4日，保定市文广新局执法人员对该市莲池区周某某经营的旅馆内电视节目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未取得任何相关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从网上下载19部3D影片，拷贝到电脑硬盘后，通过旅馆有线局域网在8个房间的投影设备上播放，尽管没有非法营业额，但侵犯了他人著作权。2017年9月15日，保定市文广新局依法对周某某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龙潭宾馆非法盗播影片案。2017年6月26日，保定市文广新局执法人员对该市新市区龙潭宾馆内电视节目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宾馆在未取得任何相关授权的情况下，擅自让保定市明华电脑城朱某下载拷贝12部3D影片到宾馆电脑主机上，并通过宾馆有线局域网在各房间的投影设备上播放，尽管没有非法营业额，但侵犯了他人著作权。2017年7月5日，保定市文广新局依法对该单位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衡水市北京成业恒信印刷有限公司盗印出版物案。2017年10月23日，有群众举报，衡水市故城县某服装厂院内，北京成业恒信印刷厂印刷的“哆哆熊”丛书版权页显示为2015年印刷。接报后，衡水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于10月24日上午对该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举报情况属实。该公司印刷的“哆哆熊”丛书（科学、数学、习惯）曾于2015年5月30日经武汉大学出版社委托印刷，并已于当年交货。此次未经武汉大学出版社同意擅自印刷，属于盗印他人出版物，印刷册数为3000册。2017年11月2日，衡水市文广新局依法对该单位作出行政处罚：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3000册，罚款1万元。

邯郸市林海印务有限公司非法印制图书案。2017年3月8日，邯郸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位于邯山区的林海印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印刷厂正在印制的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一书，无相关出版社委托手续，属私自盗印，印刷数量共计1040本，合计金额4680元，严重侵犯了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的著作权。2017年3月16日，邯郸市文广新局依法对该单位作出行政处罚：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罚款1万元。

磁县发现明万历年间古钟

重量约500公斤

据新华社电（记者李继伟）磁县陶泉乡一村民近日在本县炉峰山上发现一口重约500公斤的铁质古钟，经当地文物专家考证，为明朝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铸造，距今已有420余年历史。

古钟由生铁铸成，钟体呈深褐色，高约123厘米，最大直径约60厘米。古钟从上到下依次为钟鼻、钟顶、钟身、钟耳。钟鼻上有两个后脑相连的怪人头，钟顶有一个U型铁鼻用于悬挂钟体；钟身由凸弦纹间隔，共分上中下三段：上段书有“皇图永固帝道遐昌”八个大字，中段钟身铸有铭文，下段则分四个部分铸有铭文和吉祥图案；铭文下边是八个椭圆形钟耳。钟身上记载的文字显示该钟为当地一寺庙所有，铭文详细记载了铸造原因、铸钟时间、供奉地点和捐赠功德名录等内容。

据磁县文保所所长王志强介绍，钟在我国历史悠久，此次发现的古钟虽为民间铸造，但重量大，比较罕见，这为研究冀南地区的宗教文化、民风民俗和古磁州地区铸造业沿革提供了文物资料。

我省第三届“万步有约”职业人群健走激励大赛启动

本报讯（记者张淑会）4月24日上午，河北省第三届“万步有约”职业人群健走激励大赛在石家庄裕彤国际体育中心启动。来自省卫生计生委、省疾控中心和石家庄市卫生计生委、石家庄市疾控中心等单位的43支队伍千余名健走爱好者参赛。

为积极推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助力健康中国战略，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万步有约”职业人群健走激励大赛，推广“健走”这一简便易行、适合各年龄人群的身体活动方式。据介绍，今年，第三届“万步有约”职业人群健走激励大赛，我省共有19个县（市、区）参赛，大赛将持续100天。

比赛期间，参赛队员将在专业运动专家和教练的指导下学习正确的健走姿势和方法，并通过免费借用或购买等方式，佩戴比赛运动处方专用计步器，记录每天的健走数据。这些数据将被上传至大赛活动网主页，以健走步数与健走强度累计计算积分，并在全国各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之间、各省之间、省内各示范区之间、示范区各小分队之间，开展四个维度的团队健走竞赛。此外，今年的大赛除要求参赛队员在大赛期间“日行万步”外，还将举行健走减重大赛、万步领队培养、健康讲座、实地健走等活动。

启动仪式结束后，专业健走教练现场给大家讲解了科学健走的走姿、步幅、持续时间和速度节奏“四大要素”的注意事项，以及健走鞋的选择、膝关节和踝关节的保护等常识，并进行了动作引领示范。

4月24日，选手在陆地冰壶比赛中掷壶。当日，京津冀陆地冰壶邀请赛在石家庄市举行，来自北京、天津、河北、贵州等地的16支代表队近百人参加比赛。陆地冰壶是冬奥项目冰壶的仿真运动，受场地和季节的限制较小，易于在群众中推广普及。

记者 耿 辉摄

第十五届省运会群众组象棋预选赛开赛

本报讯（记者王伟宏）从省体育局获悉，近日，河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组象棋项目暨2018河北省象棋城际争霸赛预选赛在张家口市拉开帷幕。

此次预选赛为期两天，共设有公开组、大学生组、少年组和儿童组等组别，140余名象棋爱好者参加了比赛。比赛由省体育局主办，省体育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省象棋协会承办，从张家口市开始，将陆续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及雄安新区开展。14站预选赛结束后，总决赛将在石家庄市举行。

我省各地开展“税法宣传进校园”活动

在青少年心中播下诚信纳税的种子

今年4月是第27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关于开展全国青少年税法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我省各级税务系统与中小学校和大专院校携手合作，通过举办“我身边的税收故事”征文、开展办税体验、聘请小小税法宣传员等多种形式，开展了一系列“税法宣传进校园”活动。通过“大手牵小手”，让税法宣传从学校走入家庭、辐射社区，把依法纳税的种子撒进千家万户；通过税收政策宣传解读，帮助即将毕业的大学生了解自主创业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加创业信心。

鼓励双创，税法宣传照亮学子创业梦想

“大学生毕业后自己创业，国家都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要享受这些优惠政策，需要提供哪些资料，具体怎么办理？”临近毕业季，打算“自立门户”的应届毕业生们都会有这样的疑问。

为更好地帮助和服务大学生自主创业，税收宣传月期间，全省税务系统深入各大高校，倾听毕业生需求和心声，宣传国家鼓励创新创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他们踏上创业创新之路。

“我毕业后就想自己创业，参加了今天的座谈会，听了关于大学生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讲解，对未来更有信心了。”河北传媒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学生庄傲满怀憧憬地说。4月12日，石家庄市栾城区税务干部走进河北传媒学院，与院领导和应届毕业生畅谈，并向师生们详细介绍了有关毕业生就业创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解答相关提问，受到了学院及广大毕业生的热烈欢迎。

河北美术学院的大学生诵读“税收三字经”。

李国强 路璐摄

4月4日，新乐市国地税在河北美术学院联合举行税法宣传活动，税务干部在校园里设立税法咨询台、播放税收宣传录音、张贴政策公告、发放税收宣传材料，解答师生们提出的税收问题。河北美术学院的大学生们也积极参与税法宣传，他们身着汉服，现场诵读“税收三字经”，将税收的含义、来源、用途等知识用古典的形式娓娓道来，吸引了人们的目光。

承德市国地税把高新区联合办税厅确定为河北旅游职业学院大学生们的税务实习基地，通过税校合作，加强税收宣传。税收宣传月期间，河北旅游职业学院税宣志愿者在办税厅现场模拟税收事项办理，零距离体验税务部门的管理和服务，进一步了解了税收工作。税务部门还为6名贫困大学生发放了助学金，鼓励他们认真完成学业，更好回馈社会。

唐山市高新区国税局以“助推双创双服，助力学子梦想”为主题在唐山师范学院开展了税法宣讲活动，向学生们介绍创新创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学生们在创新创业过程中发挥专业特长，把国家发展和个人事业紧密结合起来。

税启童心，在孩子心中播下诚信纳税的种子

为帮助青少年学生走近税收、了解税收，全省税务系统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结合学习生活实际，因材施教，通过动漫视频、互动提问、开辟黑板报税收知识小园地等多种形式，激发学生们学习税法的热情，用寓教于乐的方式让孩子们从小树立起税收法治观念。

今年3月份，秦皇岛市国税局、地税局、司法局、教育局、法宣办五家单位联合举办了“我身边的税收故事”主题征文活动，共征集作品380余件，评选出57位获奖学生。4月18日，五家单位共同走进秦皇岛市第一中学，开展“我身边的税收故事”征文颁奖暨“税收普法进校园”活动。“这次税收征文让我收获了很多税收知识，今后我一定继续学习税法，并向家人朋友宣传税法，长大以后也要诚信纳税。”征文一等奖获得者秦皇岛市一中高一七班王嘉宁兴奋地说。

4月18日，西柏坡红军小学少先队开展争做税宣“小红军”活动。

周建华摄

“税收是什么？”我们国家有哪些主要税种？”税收收入都用在哪些方面？”近日，迁安市第六实验小学的一堂税收讨论课引起了学生们的兴趣。

税收宣传月期间，迁安市税务干部来到该校开展税法宣传进校园活动，用浅显易懂、生动活泼的语言向同学们讲解税法知识，播放税收微视频《张大咖的烦心事》，并征集税收主题的书画作品，加深学生们对税收知识的理解和思考。

“税法宣传进校园”活动同样受到中学师生的欢迎。针对中学生知识面拓宽、理解能力提升等特点，税务干部在讲解税收知识时，更多融入了一些与生活密切相关的税收政策介绍。大城县国地税与县第四中学联合开展的“税收知识进校园”税法宣传活动中，利用生活中的实例，向同学们普及税收含义、税收历史、税收意义以及环保税征收政策等内容。校长刘贺桥表示：“税收宣传进课堂不仅让学生们在繁重的课业压力下得到了放松，同时也帮助他们掌握了很多有用的税收知识，我们非常支持举办这样的活动。”

学以致用，“小小导税员”参与税法宣传

为让学生们更好地走近税收、参与税收，加强对税收文化的了解，全省各地税务系统纷纷组织青少年学生参观办税服务厅，体验部分岗位工作职责及办税流程，使“税法宣传进校园”的内容更丰富、更广泛、更深入。

“阿姨，这个机器怎么操作呢？”叔叔，税款最后交到哪了？”……前来迁西县国税局办税服务厅参观的县第三实验小学的学生们好奇地向办税厅的叔叔阿姨们提问各种问题。

为使青少年学生更深入地了解税收工作，迁西县国税局邀请第三实验小学的孩子们来到办税服务厅，参与叫号维护、自助办税、云厅使用等工作，身临其境体验税收岗位。税务干部边生动讲解、边引导操作，通过“你问我答”等形式进行互动，在孩子们的心中种下一颗关心税收、理解税收的种子。

4月4日，故城县政务大厅国地税联合导税台迎来了一批特殊的客人。来自故城县第二小学的4名小学生佩戴“小小导税员”字样的绶带，在税务干部的带领下热心地为前来办税的纳税人提供办税引导。小小导税员们亲身体验并学习资料审核、自助办税和网上办税等办税流程，激发了他们学习税法、宣传税法的热情。同时，这样的导税方式也让前来办税的纳税人感到更有趣、更亲切、更满意。

邢台市小学生在智慧云自助办税厅体验办税。

刘书霞 赵丽萍摄

“有国必有税，有税必有法。青少年是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保卫者和接班人。通过开展税法宣传进校园活动，税务部门为青少年宣传税法知识，让青少年从小树立依法诚信纳税的意识。通过孩子影响家庭、辐射社区，可以引导更多的人了解税收、支持税收，为我们整个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税收环境。”省国税局主管宣传工作的负责人表示。

（王培炎、张舒、马建敏）

我省税收违法“黑名单”和联合惩戒为税法遵从立威

从省国税局了解到，今年1至3月，全省有54家企业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随着我省税收违法“黑名单”及联合惩戒制度的不断完善，“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良好社会氛围逐步形成，同时，也为税法遵从立了威。

近年来，省国税局深入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密切与相关部门协作，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息向有关部门逐一推送，共同实施联合惩戒措施。2017年至今，省国税局向35个省级部门推送了国税系统已公布的税收“黑名单”信息123起。为了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对税收“黑名单”当事人的联合惩戒工作，省国税局还及时跟进，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向省公安边防总队办理了对26个法定代表人阻止出境手续，并成功阻止5人出境。向省工商管理局推送信息，并在“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布。向省银监局推送信息，由省银监局向全省银行系统发布通知，对纳税人银行授信提供参考。

同时，省国税局还加强与省地税局的合作，对列入“黑名单”企业共同加强税收监管，在系统内部做好惩戒工作。按照《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将“黑名单”企业视同D级管理，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缩短纳税评估周期，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对有进出口企业退税从严审核。

税收违法“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对税收违法纳税人起到了很好的警示作用。去年，沧州某化工有限公司因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涉及税额330万元，构成偷税行为，东光县国税局作出追缴增值税330万元、罚款165万元，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的规定。企业法定代表人起初以资金紧张无法按时全部缴纳为由，不及时改正自己的错误。当了解到如不能按时缴纳将进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进行联合惩戒时，企业法人马上意识到这将对企业信誉造成严重影响，企业近3000万元的贷款银行有可能提前收回或减少贷款额度，自己出行也将受到限制。于是该企业不惜一切代价筹集款项，在规定时限前缴清了全部税款、罚款及滞纳金。东光县国税局也依照有关规定，只对其录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系统，不向社会公布该案信息。

在实施“黑名单”和联合惩戒的同时，省国税局还认真落实“黑名单”企业撤出机制。他们对2015年以来已公布的案件进行逐一审核，将符合撤出条件的24起案件信息从省、市国税局门户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栏”中撤出，进一步提高了税收“黑名单”及联合惩戒在社会公众中的认知度和影响力。

（侯金茹、马建敏）